

合同缔约过失责任如何承担

【案情回顾】

康某系某村村民。2012年10月,该村委员会主任同康某签订《林木承包合同》,约定村委会将该村内属于该村的树木400余棵交由康某看护管理,待成树后按五五分成。后村委会换届,村委会以该合同当时未经村民代表会议审议,严重违反法律和政策规定,侵害了集体权益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林木承包合同》无效。

【法官释法】

从法律上来说,违反先合同义务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缔约过程中,一方当事人违反了以诚实信用原则为基础的先合同义务,造成了另一方当事人的损害,因此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缔约过失责任以合同当事人违反了先合同义务为前提,以诚实信用原则为理论基础和法律依据,以惩戒在民事法律关系

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合同当事人的不当行为,并弥补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一方当事人的直接损失和信赖利益损失。故缔约过失责任是对民法诚实信用原则的最好注释,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就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本案的事实来看,康某行为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首先,从《林木承包合同》的内容来看,是对村集体财产的处分,但该处分明显不符合村民的一般期冀,康某对此是明知的,但作为该村集体中一员,康某仍与村委会签订该合同,故其行为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其次,从该村村委会与村民之间的诉争情况来看,法院近几年受理的以该村村委会和该村集体成员之间的各类诉讼,在数量有几十件之多,案情多有该村换届之后的继任者不认可前任所签合同之客观情况存在,案件的起因多有前

届所签合同的内容难以符合村民的一般期冀。本案中的特殊情况亦在于此,康某作为该村集体的常住成员,对该村集体在运转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是明知的,其在明知该村集体在决策等方面多年来一直存在问题的情况下,仍与村委会签订内容难以符合该村集体成员的一般期冀的《林木承包合同》,若其无责,与法、情、理皆不相符。

从合同无效的原因来看,合同为康某明知村委会履约能力存在明显瑕疵的情况下签订。

村委会在对集体财产进行处置和分配时未经法定程序表决决定,其实际处置村集体财产的行为损害了村集体的利益,致使法院判决《林木承包合同》无效,村委会应对合同无效所引起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但上述两份判决是认定当事人责任的主要依据,而不是唯一依据。故康某作为该村集体的

一员,其应与村委会对不符合村民一般期冀的合同的无效共担责任。如此亦是对该村村民不当预期的负面评价,可能会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

责任比例和损失认定还应考虑到康某实际的专业法律素养。

康某系该村农民,虽然对合同无效应承担相应责任,但考虑到康某对于合同等法律专业知识的熟悉程度等客观情况,综合评判,以该村村委会对缔约的过失承担70%责任、康某承担30%的责任为宜。

法院审理后认为,从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来看,合同无效的过错在于该村村委会在签订合同之前未履行法定的程序,其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但判决是认定当事人责任主要依据,不是唯一依据。本案中的特殊情

况在于,当事人一方为村委会,另一方为该村集体组织成员,康某作为该村集体的常住成员,若不知村集体在运转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显然与常理不符,其在明知村集体在决策等方面多年来一直存在问题的情况下仍与村委会签订内容难以符合村集体成员的一般期冀的《林木承包合同》,若其无责,与法、情、理皆不相符。故其作为该村集体的一员,其应与村委会对合同的无效共担责任。法院综合考虑,认定村委会承担70%的责任,康某承担30%的责任。法院判决村委会赔偿康某劳务费、工具费、农药费共计七千元。

读者来信

问:某公司员工徐某去外省市出差,归来后未返回公司直接回家,被公司以旷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请问,这种情况合法吗?

答: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约定连续旷工超过2天,或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旷工3天为旷工,属于严重

徐某的劳动合同关系。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未明确规定员工因工出差返回当日是否应返回公司。员工出差在外应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及时返回,在符合公司报销制度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回程时间。某天,或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旷工3天为旷工,属于严重

代驾出事故 谁来赔偿损失

【案情回顾】

某晚,在某饭店聚餐的赵某通过某代驾公司的官网电话联系代驾服务,该公司在受理后将代驾服务信息发送给代驾司机陈某。陈某在收到信息后随即赶至该饭店,在与赵某签署代驾服务确认单后驾驶赵某名下的小型客车离开饭店。当晚,陈某驾驶该车行驶至十字路口处,因未让右侧车辆先行,不慎将驾驶电瓶车行驶至此的潘某撞伤。经交警部门认定,陈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潘某无责任。而后,潘某将赵某、陈某及代驾公司、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在明确侵权责任的成立以及范围的基础上,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由侵权人予以赔偿。该起交通事故发生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并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被告陈某负事故全

部责任,原告无责任。故对原告的合理经济损失,确认由被告保险公司依次在交强险责任险及商业险范围内进行赔偿;超出保险范围部分,在确定赔偿责任主体后,由赔偿人责任人予以赔偿。该案被告陈某与代驾公司之间属于雇佣关系,案发时陈某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属于职务行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对原告损失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部分,应有代驾公司基于职务关系承担。

殴打致心脏病发作猝死如何定性

【案情回顾】

王某与陈某系邻居,2015年7月18日,两人因争地界发生争吵。王某儿子王小某赶到现场后,挥拳连击陈某的胸部和头部,陈某被打后突然倒地,经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经鉴定,陈某系在原有心脏病的基础上因吵架时情绪激动、胸部被打等多种因素影响,诱发心脏病发作,致心跳骤停而猝死。事后双方就王某儿子是否应定性为故意伤害罪产生分歧,故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小某主观上具有伤害的故意。

成立故意伤害罪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具有伤害的故意,即对伤害结果具有认识和希望或者放任的态度。本案中,王小某得知其父王某与陈某发生口角后,即上前用拳头连续击打陈某的头部、胸部,其主观上明知自己对陈某要害部位猛击的行为,会造成伤害陈某身体健康的后果,却连续击打。从王小某对陈某连续拳击行为来看,王小某并不是只具有一般殴打的意图,而是一种非常明显的故意伤害行为,其必然后果是对陈某造成一定的伤害,至于死亡、重伤、轻伤或是轻微伤,则是偶然的。因此,王小某主观上具有希望陈某伤害结果发生的故意。

王小某客观上伤害了陈某的身体

健康。刑法上的故意伤害罪是以被害人的身体实际受到伤害,并造成轻伤以上的后果为构罪条件。只有伤害的故意和行为,没有伤害的结果,在一般情况下,并不必然构成故意伤害罪。本案中,出现了被害人陈某死亡的结果,且王小某对陈某胸部、胸部分别连击数拳,是陈某死亡的因素之一,因此,对被告人应当按照其所实施的行为性质以故意伤害定罪。虽然死亡后果超出王小某主观意愿,但这恰好符合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构成要件。因此,对王小某应当按照其所实施的行为性质以故意伤害定罪。

王小某的拳击行为与陈某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王小某对陈某胸部拳击数下的行为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陈某死亡的结果,王小某的拳击行为对致人死亡这一结果来说,是一个偶然现象。陈某身患心脏病王小某事先并不知情,是一偶然因素,但由于王小某拳击胸部的行为与陈某情绪激动等多种因素介入诱发心脏病发作,导致了死亡结果的发生。如果王小某不对陈某胸部进行击打,可能就不会诱发陈某心脏病发作,猝死的后果也就不会发生。因此,王小某的拳击行为与陈某的死亡有一定的因果关系,王小某应当对陈某死亡的后果承担刑事责任。

在司法实践中,故意伤害致死与过失致人死亡罪容易混淆。两罪在客观上都造成了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主观上都没有杀人的动机和目的,也不希望或者放任死亡结果的发生,对死亡结果均出于过失。但它们之间的根本区别在于,故意伤害致死虽然无杀人的故意,但以具有伤害的故意为前提。而过失致人死亡则既无杀人的故意,也无伤害的故意。从本案事实来看,王小某主观上具有伤害陈某身体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伤害陈某的行为,虽然致人死亡的后果超出其本人主观意愿,但符合故意伤害致死的构成要件。

对王小某可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判处刑罚。本案被害人陈某的死亡,系一果多因,其死亡的直接和主要原因是心脏病发作,致心跳骤停而猝死,王小某的伤害行为只是导致陈某心脏病发作的诱因之一。根据刑法原理,王小某只对自己的行为后果负责,不应对其死亡结果负全部责任。陈某心脏病发作的因素众多,如果将这些诱因共同产生的陈某心脏病发作而死亡这一后果责任全部由王小某承担,显然与其罪责不相适应。根据本案的特殊情况,可依照刑法第63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法定刑以下对王小某判处刑罚并报核准。

员工出差归来直接回家 算旷工吗

违反规章制度,公司可以随时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徐某工作过程中,曾多次前往外地出差,均按照公司要求填写出差费报销单,经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公司负责人审核后发放。一次出差后,公司以徐某出差归来后在上班时间内直接回家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与

符;员工在外出差多日,返回当日直接回家不回公司亦符合人性化管理,实为用人单位的默许行为;特别是某科技公司在徐某多次出差并被审批通过情形下,事后再认定为旷工,存在不妥。据此,法院认定,某科技公司解除与徐某间劳动合同依据不足,应支付赔偿金。

问:我和朋友外出逛街,他带着一只大型犬。途中朋友把狗链交给我牵着。因为我力气小拉不住狗,不慎让狗挣脱狗链而咬伤了路人。请问,这种情况我有赔偿责任吗?

第83条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

我牵朋友宠物狗 脱手伤人有责任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78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偿。”对于该条规定的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归责原则应属于过错责任原则,即如果第三人没有主观过错,那么第三人就不承担侵权责任。综上所述,你的情况不存在主观过错,则没有赔偿责任。